

## 訂定「台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幼稚園委託民營辦法」草案總說明

### 壹、背景因素：

901.1.25 修正

李柏佳

我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86 年總結資義報告書中，提到對現行學制的全面改革，幼兒教育也被列為重大改革項目之一。八十八年六月教育基本法公布施行，其中第二條明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經營；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十三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更明列學前教育為直轄市重大教育文化自治事項。然而，美中不足的是「幼稚教育法」自民國七十年公佈施行至今已二十年，早已無法因應劇烈的社會變遷。有識之士迭次建議中央應儘速修訂，但是礙於傳統對幼兒教育的不重視，加上各壓力團體的若干意見，使得修法工作迄今仍止於草案階段。

台北市在近十餘年來教育改革不遺餘力，幼兒教育的各項法制與政策，例如：七十六年公立小學附幼的成立、托育中心的委託民營、幼小課程銜接實驗、幼兒教育券、幼教評鑑、幼兒專用車管理、幼稚園園舍安全檢查、幼稚園園長甄試；在在都是是明快具體的重大改革措施。在近年來教育改革的法制與政策方面，委託民營的政策可說是最明快最具體的一項重大改革措施。

為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保障幼兒學習權利，促進幼稚教育經營模式多元發展，提供家長對子女教育選擇權的多元機會、活化幼兒教育體質、提升幼稚園及國民小經營效能與特色，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積極推動本項「台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幼稚園委託民營」政策。

### 貳、訂定理由

目前依專案研究程序完成本項法案之建議案。爰將法案訂定之目的及理由臚列如下：

1. 促進幼兒身心健全： 當前世界潮流中，學前幼兒教育備受重視。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等，重視三歲至六歲的學前教育；其中英國更是洞燭機先，成為先進國家中幼兒教育之翹楚。本市及早因應世界潮流，於民國七十六年率先提出供力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政策，旨在促進幼兒身心更健全發展；目前提出「市屬公立幼稚園委託民營」政策，乃是促使幼兒教育水準更進一步，以符合教改要求及當前「優質國民」的人口政策。
2. 提供家長多元選擇： 幼稚園委託民營旨在使幼兒教育經營型態多元發展，家長為子女教育選擇權利主張之機會增加，無論對公立附、私立幼稚園及其他學校營運型態，包括經營理念、教學方式、課程內涵等等，從此必須跟進改觀，否則必然為時潮所淘汰。此乃保障學生學習權之最直接方式。雖然「幼兒教育義務化」政策目前仍不明朗，但是本項「幼稚園委託民營」的實施成果，必定成為各方所矚目，帶動公立即私立幼稚園更加精進。
3. 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地方制度法中將學前教育之執行，明定權屬地方；教育

基本法第九條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之劃分，除教育制度之規劃、教育事項適法監督等列舉規定之外，其餘控除部份全歸地方政府。幼稚教育及國民小學均為本是重大自治事項，學校經營由地方政府執行。國民中小學委託民營呼聲日隆，幼稚園經營多少與小學息息相關。將市屬公立幼稚園委託民營，符合教育基本法及地方制度法之精神。

4. 保障興學自由： 私人興學旨在促進教育多元發展，興學自由應受鼓勵與保障中外皆然。幼兒教育階段雖然不是「義務教育」也不是正規的學校教育，而且傳統上幼稚園由私人經營為多，但如同國民教育一般，不必皆由政府包辦，鼓勵私人興學應為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一，亦為促進教育進步之途徑。委託民營是鼓勵興學方式之一。
5. 調整政府角色：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明定：人民為教育之主體；同法第七條並對興學自由有授權立法之制度性保障。委託民營正可顯示：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對興學自由的保障、對教育自由化發展促成、對教育資源靈活掌握、以及對教育經費的負擔減輕。
6. 發展本市教育特色： 本自治條例開宗明義即以「維護幼兒受教權益、提共家長多元選擇、保障教育機會均等、鼓勵民間參與幼教、提昇學前教育水準、發展本市幼教特色」為目的，委託民營不僅能促進私人投入幼兒教育，保障興學自由；更展現市政府對幼兒教育的方向掌握正確、給付服務的角色調整，進而發展成為本市教育重大特色，更能符應國際教育水平。「把台北市帶進世界都市舞台、使台北市成為新興國際都市」是當前全體市民共同心願，台北要成為國際大都市，不是僅在外觀的硬體建設而已，內在的教育水平更重要。21世紀的新主人，就要靠台北市嶄新的多元發展的「幼兒教育」來培育。

## 參、法條架構；

### 「台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幼稚園委託民營辦法」草案

本辦法共七章四十八條。法規架構概說如下：

- 一、第一章 總則 共 12 條
  1. 第一條 本辦法之法源及明示本辦法為特別法。
  2. 第二條 說明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3. 第三條 明定委託方式為整園委外有償承包。
  4. 第四條 明訂委託對象為法人。
  5. 第五條 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法定主管機關。
  6. 第六條 明訂委託事項為幼稚教育。
  7. 第七條 明訂優先委外經營之種類。
  8. 第八條 明定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9. 第九條 審議委員會之任務。
  10. 第十條 規定受託經營者處分財物之限制，以防公產流失。

11. 第十一條 明定委託經營幼稚園之基本原則。
  12. 第十二條 規定委託民營幼稚園之學區及招生辦法。
- 二、第二章 行政規畫 共 7 條
13. 第十三條 規定教育局定期公告提出計畫及應公告事項。
  14. 第十四條 新設幼稚園委託民營之評估及公聽程序。
  15. 第十五條 規定政策所需，得指定幼稚園改制。
  16. 第十六條 現有幼稚園申請改制。
  17. 第十七條 現有幼稚園改制後之人員處理。
  18. 第十八條 教育局主動評估現有幼稚園之轉型。
  19. 第十九條 幼稚園改制為委託民營，對原有學生之保障。
- 三、第三章 設立申請 共 5 條
20. 第二十條 委託民營之申請公告
  21. 第二十一條 委託民營幼之申請審一期限。
  22. 第二十二條 受託經營者之公開評選。
  23. 第二十三條 訂定契約之時限與期間。
  24. 第二十四條 申請獲准後之經營準備。
- 四、第四章 委託契約 共 5 條
25. 第二十五條 委託經營契約應記載事項。
  26. 第二十六條 委託契約之限制條款。
  27. 第二十七條 委託契約之特別條款。
  28. 第二十八條 委託經營幼稚園之經費來源。
  29. 第二十九條 契約期滿後之人員處理。
- 五、第五章 經營管理 共 6 條
30. 第三十條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經營規畫。
  31. 第三十一條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組織制度。
  32. 第三十二條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師生編制。
  33. 第三十三條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設備基準。
  34. 第三十四條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園長職權。
  35. 第三十五條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人員迴避規定。
- 六、第六章 監督獎助 共 5 條
36. 第三十六條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視導及評鑑。
  37. 第三十七條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財務監督。
  38. 第三十八條 園務評鑑績優之續約優先權。
  39. 第三十九條 園務評鑑不佳之警告。
  40. 第四十條 各項獎勵補助福利措施。
- 七、第七章 附則 共 8 條

- 41.第四十一條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續約申請條件。
- 42.第四十二條 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之情形。
- 43.第四十三條 委託民營幼稚園解約止約後之暫時接管。
- 44.第四十四條 委託契約期滿之財物點交。
- 45.第四十五條 不履行義務時之逕行強制執行。
- 46.第四十六條 委託契約之爭議時處理方式。
- 47.第四十七條 相關規定法源條款。
- 48.第四十八條 公布施行。

## 「台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幼稚園委託民營辦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及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立法目的)

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維護幼兒受教權益、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保障教育機會均等、鼓勵民間參與幼教、提升學前教育品質、發展本市幼兒教育特色，特制定本辦法，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市屬市立幼稚園（以下簡稱委託民營幼稚園）。

#### 第三條 (委託方式)

本辦法所稱之委託經營，係指由受託經營者自籌全部營運費用、自組幼稚園教師及人員，負責幼稚園整體經營。其經營所需之土地、園區、園舍建物及教學設備等，由受託經營者向市政府承租使用。

前項承租費用標準由市政府另訂之。

#### 第四條 (委託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民間團體，係指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

同一法人至多以經營二所委託民營幼稚園為限。

#### 第五條 (主管機關)

本辦法所稱是屬幼稚園委託民營業務，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 第六條 (委託事項)

本辦法所稱之委託經營事項，係指四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教育。

除前項經營事項之外，非經陳報教育局同意，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 第七條 (優先委託)

市政府基於政策需求、市民所迫切需要、協助特殊幼兒或弱勢者所需之幼稚班級，得優先規劃委託民營。

#### 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

為辦理委託民營幼稚園業務，教育局得依本辦法設立審議委員會，提供諮詢及審

議結果。其審議程序由教育局另定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以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均為無給職。除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局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 一、**幼稚教育**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
- 二、非教育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
- 三、市政府相關局處首長二人至五人。
- 四、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首長各一人。
- 五、家長及**幼稚教育**教師代表各一人。
- 六、民意代表及社會賢達各一人。

#### 第九條（審議委員會任務）

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幼稚園委託民營政策之研擬諮詢。
- 二、幼稚園委託民營公開評選之審議。
- 三、委託民營幼稚園違約、停辦、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續約等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委託民營幼稚園重大事項之諮詢、審議。

#### 第十條（**性質定位**處分財物之限制）

依本辦法委託經營之幼稚園，**性質為私立幼稚園**。其土地、建築物、場地設施及教學設施等，屬於市政府所有者，受託經營者僅得依本條例或契約使用收益，不得為處分及設定負擔行為。

前項設施不堪使用時，應報教育局依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委託經營基本原則）

為維護幼兒受教權益，保障教育品質，教育局應定定委託民營幼稚園**經營基本規範**。其內涵包括：

- 一、市政府配合事項。
- 二、督導評鑑基準。
- 三、申請經營必備要項。
- 四、經營契約基本要項。
- 五、申請評選審議標準。
- 六、其他幼稚教育必備事項。

#### 第十二條（學區及招生）

設籍於台北市之學生，得依本辦法規定，向委託民營幼稚園申請入學，不受現行學區之限制。

委託民營幼稚園辦理實驗性及特殊性班級，應先向教育局報准。

## 第二章 委託規畫

#### 第十三條（計畫公告）

教育局為辦理委託民營幼稚園事務，應定期評估幼稚教育現況與社會需求，於每年**十二月底提出委託經營規畫**，並公告受理申請甄選須知。

依前項公告徵求委託經營者時，其應公告事項如下：

- 一、申請經營者資格。
- 二、委託民營民幼稚園名稱、地點及詳細內容。

- 三、幼稚園應依據之經營基本規範。
- 四、申請經營者應備之書面文件。
- 五、市政府可提供之行政協助。
- 六、市政府與經營者之權利義務。
- 七、委託經營期間及開始營運準備期間。
- 八、申請開始及截止日期。
- 九、其他有關事項。

教育局為辦理前項徵求委託經營事宜，必要時應舉辦說明會。

#### 第十四條（新設幼稚園）

新設市屬幼稚園得優先辦理委託民營，但應由教育局先行專案評估，並聽取學區內家長及社區人士之意見，或公開聽證等程序。

#### 第十五條（指定改制）

市政府基於教育實驗研究或政策所需，得指定特定之市屬幼稚園委託民營。前項情形應於一年前公告週知，並舉行說明會。

#### 第十六條（現有改制）

市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或市政府所屬幼稚園經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教育局申請委託民營：

- 一、完整具體的經營計畫。包括人員、經費、設備、課程等。
- 二、法定人數的書面同意。
- 三、原有幼稚園人員及設施設備之處理計畫。
- 四、其他有關改制經營之必要資料。

教育局於接獲申請後，應先行專案評估，聽取學區內家長及社區人士之意見，或公開聽證等程序，並於三個月內為完成改制之審議。

#### 第十七條（改制後人員處理）

申請或指定改制為委託民營幼稚園獲准後，其原有教職員工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願意轉任為本委託民營幼稚園教職員工者，受託經營者應予優先任用。
- 二、不願意轉任者，依其意願介聘至本市其他市屬幼稚園。
- 三、不願意轉任或轉介者，得優先予以資遣，退休，或其他適當處置。

#### 第十八條（評估轉型）

教育局應定期評估現有市屬幼稚園委託民營之可行性、廣設委託民營幼稚園。

前項定期評估，宜考量周邊公私立幼稚園與委託民營學校之比例、求其平衡，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及就學方便為原則。

#### 第十九條（原有學生之保障）

現有市屬幼稚園經法定程序轉型為委託民營後，其原有學區之幼兒，於改制後得優先選擇就讀，或至鄰近學區之幼稚園就學。

新設幼稚園委託民營者，其原有學區內學生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章 設立申請

#### 第二十條（申請公告）

教育局依擬委託民營之市屬幼稚園名稱、委託條件、受託資格、委託經營內容及期間等事項，公開刊登於報紙及網路。

前項公告期間與申請截止期間，間隔不得少於**三個月**，至多不得超過**四個月**。

#### **第二十一條（受託申請）**

教育局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完成資格初審作業，並於初審後七日內送請審議委員會審議。複審應於三十日內完成，並於七日內送請市政府核定。

前項初審或複審期間，得視實際情形展期至多二十日，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公開評選）**

受託經營者之選任，應以公開評選之方式為之。

審議委員會就初審合格之申請者所提經營計畫等相關文件，參酌市政府政策目標與市民需求進行審議。必要時**應**邀請受託經營者到場說明。

#### **第二十三條（訂定契約）**

委託經營審核確定後，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十日內，以法人名義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逾期視為棄權。

前項經營契約期間，初次訂約為六年，第二次起得為八年。

#### **第二十四條（經營準備）**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籌備計畫、委託經營契約及經營計畫等，其詳細內容及應載明事項，由教育局另定之。

受託經營者於獲准設立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準備事項，報請教育局審查，並訂定委託經營契約後，始能正式經營：

- 一、聘妥園長、教職員工，完成學校各種組織。
- 二、訂定足以經營之中長程財務計畫。
- 三、校園、校舍、教學設備等教育環境準備。
- 四、開辦班級、特殊班級、招生對象等招生準備。
- 五、課程活動規畫與實施設計、教學資源等教學準備。
- 六、其他依教育局訂定營運基本規範所規定之各項準備。

教育局應於受理報備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如有不符應促其於二個月內補正，逾期視為棄權。

第二項準備期間得延長一次，至多以二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棄權。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募足至少三年所需營運經費，其總額二分之一得以不動產或政府公債為擔保。

### **第四章 委託契約**

#### **第二十五條（契約必載事項）**

委託經營契約，由教育局代表市政府與受委託經營之法人**代表**訂定。委託經營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立契約書人及其代表人。
- 二、經營幼稚園名稱。
- 三、契約期間。
- 四、市政府及教育局應準備或協助事項。
- 五、受託經營者應準備事項。
- 六、雙方之權利義務。
- 七、變更經營要求，解除契約或中止契約之要件及效力。
- 八、違約處罰條款。

九、雙方應支付或負擔之費用。

十、附件：具體經營計劃、資產清單、組織編制等。

#### 第二十六條（限制條款）

委託經營契約中，應載明下列事項須先報請教育局許可後始可為之：

- 一、受託經營者之法人組織，其成員一次增減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或每年度中變更成員二次以上。
- 二、變更經營型態、班級、課程。
- 三、其他與現行教育政策重大改變或調整事項者。

#### 第二十七條（特別條款）

委託經營契約中，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契約期間所增建、修建之校舍建築，於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時，應無條件返還市政府，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二、契約期間委託經營者所增購、添購之教學設備等，於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時，經協商後有條件讓與市政府。

依前項第一款增修建校舍建物，應以市政府教育局為起造人及所有權人。

#### 第二十八條（經費來源）

委託民營幼稚園所需之經營經費，其來源為：

- 一、向學生收取之各項經費。
- 二、設立申請人自行籌措勸募之經費。
- 三、政府對所給予之費用補助。

前項第一款之收費應報經教育局核可。

#### 第二十九條（約滿人員之處理）

委託經營契約期滿不再依續約時，其原有合格教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原任人員願意留任，且經新任經營者同意者，應予留任。
- 二、不願意留任者，依其意願協助介聘至本市所屬幼稚園。
- 三、不願意留任且不願意轉介者，得由受託經營者予以優先資遣、退休或其他處理。

無法依前項辦理時，應由原受託經營者負責予以適當處理。

契約期間受託經營者所任用之學校人員，超過市屬幼稚園員額編制標準或資格不符者，於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時，由受託經營者自行處理，不得要求市政府概括承受。

### 第五章 經營管理

#### 第三十條（經營規劃）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教保實施，除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外，應參酌市政府政策及地區特色，規畫適切之學前教育課程。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對於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等，委託民營幼稚園享有充分自主權。

#### 第三十一條（組織制度）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行政組織、園務制度、教師員額編制，得自行設置不受市立幼稚園相關法規限制。但其園長、專任教師及園務人員之遴用資格，應依公立中小學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師生編制）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班級人數，每班至多三十人。其非以班級型態經營者，師生比例不得超過一比二十。

前項師生比例之計算，應以專任教學之教師為準，不含兼任行政之教師、兼任部份課務之兼任教師、或教師助理等。

### 第三十三條（設備基準）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各項設施設備，不得低於教育部頒布之幼稚園設備標準及本市幼稚園設備基準。

### 第三十四條（園長職權）

委託民營幼稚園園長，由受託經營之法人聘任，依據法令綜理園務，執行法人董事會或理事會之決議，並應受教育局之監督。

### 第三十五條（迴避規定）

依本辦法受託經營幼稚園之法人，其董事長或理事長或負責人及其配偶，不得擔任園長、本園之總務、會計及人事等職務。

## 第六章 監督與獎助

### 第三十六條（視導及評鑑）

委託民營幼稚園自開始招生年度起，應接受教育局之定期視導及評鑑。

### 第三十七條（財務監督）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與使用、收益、處分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仍應受教育局之監督。

委託民營幼稚園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之支出，不得為營利及其他非教育目的之行為，如有餘額應撥充為本園園務基金。

### 第三十八條（優先續約）

委託民營幼稚園經教育局園務評鑑連續三年榮獲成績優良，於契約期滿時，得不經公開甄選，取得優先續約之權利。

前項優先續約之權利，應於委託契約中訂定。

### 第三十九條（促其改善）

委託民營幼稚園經園務評鑑連續二年成績不佳者，教育局應給予書面警告，並訂相當期間促其改善。

### 第四十條（獎勵補助）

市政府所設有關幼兒教育獎勵補助，其獎助對象應包含委託民營幼稚園之幼兒。

委託民營幼稚園並得依法向市政府及其所屬各單位，申請各項兒童福利措施。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一條（續約申請）

受託經營者於契約期滿後有意繼續經營時，應於契約屆滿前一年，檢附經營成效及最近三年園務評鑑報告、教育視導報告、繼續經營計畫書等，向教育局提出續約申請。

除依本辦法第三十八條享有當然優先續約權者外，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經營成效優良，得不再經公開評選，給予優先續約權利。

### 第四十二條（終止及解除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報請市政府終止或解除委託經營契約：

- 一、不依委託契約及經營計畫執行，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
- 二、有本辦法第三十九條之情形，經複評仍未改善者。
- 三、任意停止幼稚園經營，經通知改善仍無效者。
- 四、法人組織不全、財務困難、園內人事糾紛及其他影響正常經營，有損及幼兒受教權益之虞者。
- 五、其他影響幼稚園正常經營，情節重大者。

#### 第四十三條（暫時接管）

委託民營幼稚園經市政府核定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者，教育局得組成臨時管理委員會暫時接管園務。

前項接管期間至多一年，接管期滿後，市政府得重新評選委託對象或回復公營。

#### 第四十四條（點交財物）

委託契約期滿不再續約，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受託經營者應於三個月內依契約所定，將受託財產與受託期間增加之財產、資料、全部經營權等返還，並點交給教育局。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託經營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補助、或取回任何財產設備。

#### 第四十五條（強制執行）

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契約期限屆滿後，受託經營者不履行返還義務時，市政府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四十六條（爭議處理）

受託經營者與市政府間因契約履行有所爭議時，除依法提起申訴或異議外，雙方得依法提付仲裁，或向法院起訴。其與公權力行使有關部份，並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第四十七條（相關規定）

為執行本辦法各項業務，教育局應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 第四十八條（公布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